

2026 年河北省强农惠农政策明白纸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 7 月

前 言

为全面提高国家及我省强农惠农政策可及度、知晓度、便利度，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编制了强农惠农政策明白纸，共梳理国家和省级强农惠农政策 6 类 44 项，并逐一系列明政策依据、资金来源、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现将政策发布如下，以便广大农民、市场主体、基层干部和社会各界了解强农惠农政策，助推我省“三农”事业高质量发展。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7月

目录

一、粮油生产保障类.....	1
（一）小麦“一喷三防”（国家政策）	1
（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国家和省级政策）	2
（三）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国家政策）	4
（四）特色产业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国家政策）	5
（五）扩种油菜（国家政策）	7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类.....	7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7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10
（三）季节性休耕项目（国家政策）	11
（四）轮作试点项目（国家政策）	12
（五）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国家政策）	14
（六）二轮土地延包试点（国家政策）	15
三、农业产业发展类.....	16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6
（二）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国家政策）	20
（三）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国家政策）	23
（四）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政策）	24
（五）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国家政策）	26
（六）谷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国家政策）	27

（七）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29
（八）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30
（九）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32
（十）蛋鸡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33
（十一）农业产业强镇（国家政策）	34
（十二）肉牛增量提质（国家政策）	35
（十三）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国家政策）	36
（十四）高产优质苜蓿项目（国家政策）	37
（十五）粮改饲（国家政策）	39
（十六）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国家政策）	40
（十七）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42
（十八）远洋渔船国际履约和能力建设（国家政策）	43
（十九）渔船及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国家政策）	44
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类.....	47
（一）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47
（二）设施生产能力提升（国家政策）	49
（三）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国家政策）	50
（四）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51
（五）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政策）	52
（六）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国家政策）	55
（七）农兽药残留胶体金速测（国家政策）	56

(八) 动物防疫员特聘计划 (国家政策)	57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类.....	58
(一)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国家政策)	58
(二)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国家政策)	60
(三)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国家政策)	62
(四) 渔业增殖放流 (国家和省级政策)	64
六、农业防灾减灾类.....	66
(一) 强制免疫补助 (国家和省级政策)	66
(二)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国家和省级政策)	67

一、粮油生产保障类

（一）小麦“一喷三防”（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71 号）

（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5〕111 号）

2. 支持内容。全省冬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补贴。

3. 资金来源。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4. 补助对象。开展冬小麦“一喷三防”的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

5. 补助环节。可用于小麦“一喷三防”所需的作业补贴，也可用于小麦“一喷三防”所需的药剂、叶面肥、生长调节剂、免疫诱抗剂等物化补助。

6. 补助标准。中央和省级资金统筹使用，亩均补助不超过 5.4 元。

7. 办理流程

（1）制定补贴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主体、补贴方式、技术路径、保障措施等内容。

（2）组织实施。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为组织

实施主体，项目要按照当地财政相关要求实施。

①采用“物化”补贴方式。采用物化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小麦“一喷三防”所需的药剂、叶面肥、生长调节剂、免疫诱抗剂等，发放给开展冬小麦“一喷三防”的种植大户、农户。

②采用“作业”补贴方式。采用招标、公开遴选或其他方式，以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组织实施，确定有资质的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作为“一喷三防”实施主体，集中开展统防统治作业。

③采用“物化”“作业”补贴结合方式。采用招标或其他方式，购买社会化服务带药肥作业。

（3）县级验收。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该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重点查验任务面积、实施效果等。

（4）资金支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助资金支付给开展冬小麦“一喷三防”的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或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提供药剂的农药经营企业、农药经销商等。

（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印发 2026 年全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农（油料）〔2026〕1 号）

2. 支持内容。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根据区域特

点选择春播或夏播方式。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模式一般实行大豆播种 4-6 行，玉米播种 2-4 行。鼓励各市县在保障净作大豆种植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在玉米田实施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部分市县可探索高粱、谷子等作物与大豆间作或套种，在保障当地粮油面积任务的同时多增加大豆种植面积。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4. 享受对象。主要为承担业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和农户。

5. 补助环节。资金主要弥补播种、施肥、打药、收获等环节增加的成本。

6. 补助标准。对承担示范推广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中央按每亩 150 元左右的标准给予适当补助，省级按每亩 50 元标准进行配套，每亩补贴标准达到 200 元。

7. 办理流程

（1）分解任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级下达各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目标分解到县，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任务清单分解到乡（镇）、村，落实到主体、地块。

（2）制定方案。各项目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

（3）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市、区）结合春耕和夏收夏种，将复合种植任务落实到主体、地块，确保任务落实。

（4）县级验收。县（市、区）农业农村部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重点查验任务面积、技术路径等，验收合格后，进行公示。

（5）兑付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实施主体。

（三）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6〕13号）。

2. 支持内容。主要用于对购买优良品种和绿色高效农资、培训高产技术、实施专业服务等进行补助，同时支持联合科研院校专家开展技术集成和瓶颈攻关、测产验收、观摩交流等活动。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 补助对象。主要补助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农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技术推广服务组织等，且近五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项目承担主体不得与承担部级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

5. 补助标准。38个项目县原则上按照每县补助300万元左右予以支持；整建制推进市（邯郸市）所辖县申报的万亩示范片，原则上按照每县100万元予以支持；10个同步开展节水增粮县原则上按照400万元左右予以支持。

6. 办理流程

（1）组织申报。本着“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整建制推进市和县（市、区）申报粮油绿色高产高效项目。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打分，确定项目县（市、区）和资金分配。

（2）制定方案。各项目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

（3）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市、区）将粮油绿色高产高效任务落实到主体、地块，确保任务落实。

（4）县级验收。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重点查验任务面积、技术路径等。

（5）兑付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将项目资金发放至承担粮油绿色高产高效任务的实施主体。

（四）特色产业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2026 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2. 支持内容。重点用于示范推广设施蔬菜提质增效、老旧果园改造、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甜菜标准化种植等技术模式。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 补助对象。主要为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科研机构等。

5. 补助环节

（1）物化投入补助。用于蔬菜（含食用菌）、水果、中药材、甜菜技术模式集成示范物化投入补助。

（2）社会化服务补助。对推广先进施药机械、制种机械，改进施药方式，病虫绿色防控、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社会化专业服务进行补助。

（3）技术服务补助。对农业农村部门联合科研院校专家开展技术集成和瓶颈攻关、测产验收、观摩交流等方面进行补助。

6. 补助标准。项目县每县补贴 200—400 万元。

7. 办理流程

（1）组织申报。按照“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审”的原则组织申报。

（2）制定方案。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分别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3）方案批复。县级制定实施方案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进行审核批复。

（4）组织实施。县级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5）项目验收。各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做好项目实施总结、项目验收工作。

（6）兑付资金。验收通过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

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五）扩种油菜（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71 号）

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3. 补贴对象。优先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油菜扩种任务，鼓励采取社会化服务和季节性土地流转等方式支持油菜生产。鼓励选择一批重点乡镇或行政村开展整建制推进，提升实施示范效果。

4. 补贴标准。项目县可以采取直补方式，也可以通过购买种子等实物或社会化服务，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采取直补方式的实行先种后补，采取购买实物或社会化服务方式的要执行政府采购规定。亩补贴资金不超过 150 元。

5. 办理流程。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承担任务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协议书（一式三份），明确实施面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及时公示。协议文本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类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2)《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农〔2024〕21号)

(4)《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5)《河北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21〕21号)

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3.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4. 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园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

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5. 补贴标准。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发放。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及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

6. 办理流程

（1）制定补贴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制定本县域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责任、面积核实和补贴对象认定依据、公开公示要求，细化发放流程。

（2）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镇对本区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补贴面积和农户基础信息进行统计、核实、汇总。村级组织应建立基础信息台账，组织农户在摸底表中签字、按手印；乡镇建立公示台账，对各村摸底上报的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加盖乡镇、村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在各村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除涉及个人隐私外，补贴信息至少包括补贴对象姓名、所在乡镇村、补贴金额、监督电话等内容。

（3）县级审核。公示期结束后，乡（镇）政府将补贴面积汇总表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比对审核。审核结束后，根据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以及补贴资金总额，计算本县（市、区）补贴标准，确定分户补贴金额，加盖公章后以

村为单位在村信息公开栏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 7 天。

(4) 补贴资金发放。第二轮公示期满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通过“一卡（折）通”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受益农户。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1号）、《河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23〕163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河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冀财农〔2025〕97号）

2. 支持内容

支持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开展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地力提升活动。

3. 资金来源

中央及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

4. 享受对象

中央及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建设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

5. 补助环节

中央及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标费、工程监理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

6. 补助标准

按照因素法分配，具体亩均投资以实际下达财政资金为准。

7. 办理流程

1. 县级根据任务编制初步设计，报市级评审批复；2. 市级汇总年度实施计划报省厅备案，并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提交项目信息；3. 县级组织开展项目实施，依法依规进行招标，签订合同；4. 项目完工后县级自验，市级竣工验收；5. 落实建后管护，按规定的时间节点上图入库。

（三）季节性休耕项目（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6〕9 号）

2. 支持内容。在地下水超采区实施季节性休耕，将小麦、玉米一年两熟改为一年一熟，实行“一季休耕、一季种植”，将抽取地下水灌溉的冬小麦休耕，只种植一季雨热同季的玉米或油料、棉花、耐旱耐瘠薄的杂粮杂豆等，减少地下水用量。季节性休耕期间鼓励农民种植绿肥作物，减少地表裸露，培肥地力。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 享受对象。主要为承担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实施主体。

5. 补助环节。补偿农户休耕期间的种粮收益损失。

6. 补助标准。按照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公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兑现到实施季节性休耕的农户或实施主体，每亩 500 元补助。

7. 办理流程

（1）制定方案。项目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分别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区域、实施内容、技术路径、工作程序、资金使用、补贴标准、保障措施等。

（2）分解任务。项目县将实施任务科学分解到乡（镇）、村、实施主体、地块，组织公开公示。

（3）签订协议。项目县或乡镇政府与实施耕地季节性休耕实施主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将任务落实到田间地块。

（4）组织验收。项目县对实施主体实施面积、技术路径、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自验。市级进行抽验。

（5）兑付资金。县（市、区）自验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通过“一卡通”等方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实施主体。

（四）轮作试点项目（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

于做好 2026 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

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3. 补助对象。支持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轮作任务。也可选择一批重点乡镇或行政村开展整建制推进，提升实施效果。同一地块、同一季作物轮作不能与油菜生产、带状复合种植等同时享受补助。

4. 补助标准。由项目县结合本地实际统筹确定补贴标准，鼓励与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政策协同推进，确保农民在改种后收益有保障，原则上每亩补贴不超过 150 元。可以采取直补方式，也可以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及生产所需物资，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5. 办理流程

（1）制定方案。各项目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

（2）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市、区）组织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任务申报，将任务落实到户、到地块，明确承担主体、任务数量、补助金额等，并及时登记清册公开公示。

（3）县级验收。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重点查验任务面积等。

（4）兑付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发放项目资

金。

（五）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6〕12 号）。

2. 支持内容。以服务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为重点，依托农技推广体系、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集成推广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三新”模式，持续推进科学施肥增效。2026 年我省打造 21 个“三新”集成推进县，继续开展肥效田间试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科学施肥技术推广等基础支撑工作。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 支持对象。主要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5. 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三新”技术模式核心示范区建设、智能精准施肥应用场景打造、试验监测、营养诊断、数据分析应用、宣传培训等。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对“三新”集成模式示范推广所需的新型肥料、智能精准施肥作业等进行适当补贴。

6. 办理流程

（1）申报和评审。县级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市级农业农村局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遴选，择

优确定“三新”集成推进县。

(2) 制定方案。项目承担市、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保障措施等。

(3) 组织实施。项目承担市、县结合农时和项目进度，开展田间肥效试验和“三新”示范区建设等重点工作。

(4) 兑付资金。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和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总结验收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

(六) 二轮土地延包试点项目（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4〕1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 支持内容。为稳妥有序开展我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以下简称二轮到期延包试点），实现二轮到期延包平稳过渡，根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我省拟于2025年申报二轮到期延包整省试点，计划利用四年时间完成整省试点任务，并于2029年开展为期一年“回头看”，切实将中央关于二轮到期延包政策落实落地，有效保障农民土地权益。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省本级财政资金。

4. 支持对象。各试点县财政。

5. 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整县试点延

包经费支出。

三、农业产业发展类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政策依据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

（2）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4〕10 号）

2. 补助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 补助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我省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主要分档参数制定，并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对部分品目参数和分档进行优化。我省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 30%测算，其中通用类机械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品目各档次补贴标准按照《河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

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各市、县（市、区）均不得实施累加补贴。

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我省将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选择对部分重点机具提高补贴额，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4. 办理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应在省域内自主选机购机或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1）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应及时通过“河北农机补贴”手机APP或携带所购机具、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一卡通”或银行卡原件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办理服务系统办理

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自行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2）机具核验。鼓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各市、县要结合实际，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抽查核验比例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纪律约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冀

农办发〔2019〕259号）执行，办理服务系统根据补贴额设置非重点机具范围，补贴额1000元（不含）以下的为非重点机具。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探索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鼓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3）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4）兑付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地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

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二）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项目（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等项目的通知》（农种创函〔2026〕1 号）。

2. 补助对象

（1）玉米。在我省从事玉米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鼓励国家种业阵型企业、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省级优势种业企业申报，允许注册地不在河北的种业企业申报。申报企业如不是品种第一培育单位的，需与第一培育单位联合申报，申报品种为授权品种的，需经品种权人书面同意。一个品种由几个企业共同推广的，可以联合申报，且须确定唯一申报主体。

（2）白羽肉鸡。具有河北省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引进并饲养我国自主选育的快大型父母代白羽肉鸡数量不低于 10000 套（单一品种或多个品种均可）的养殖主体。养殖主体为企业性质的，工商注册地可以是全国范围。如集团企业有多个种禽场，需各场分别符合条件并独立申报。

3.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4. 补助标准

(1) 玉米。采用“先推后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品种，在 2025 年度河北省范围内推广面积基础上，对 2026 年在省内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原则上增加面积不少于 10 万亩。单品种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30 元，且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能够逐年新增面积的，最多可连续支持 3 年。

(2) 白羽肉鸡。采用“先推后补”的方式，根据 2026 年引种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2027 年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根据引种数量和国家下达资金额度确定。

5. 办理流程

玉米品种办理流程

(1) 自主申报。种业企业按要求组织材料，分别经所在县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复核后，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申报，应全面、真实提供品种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对品种知识产权归属有争议的，不允许申报。

(2) 省级遴选公示。省级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和拟补助品种进行评审，结果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 结果报送。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农业农村厅行文向农业农村部报备。

(4) 资金拨付。2026 年 12 月底前，商省财政厅将资金调整下达到位，各地及时拨付。

白羽肉鸡办理流程。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养殖主体自愿引进并养殖我国自主选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种鸡到场后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并签订养殖承诺书，全面、真实提供引种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

（2）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主体引种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组织签订承诺书，及时将有关审核情况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内容包括：引种证明、付款凭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合格证明以及有关图片、影像资料等。要建立工作档案，对符合条件的主体做到一户一档，纸质材料存档，电子材料备查。

（3）市级复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调度县级工作开展情况，对县级审核情况进行复核，确保资料、数据真实准确。每月5日前，向省厅报送上一个月进展情况（上月未引种无需报送），并填报《2026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进度统计表》。

（4）结果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核实2026年拟补助对象情况，于2027年1月10日前，将拟补助对象的名称、引进品种、引种数量等核实结果在县级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5）结果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核实结果进行审核后，于2027年1月20日前，将拟申请补助情况和《2026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汇总表》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部门，同时报送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

展情况、成效和亮点、问题和建议等。省农业农村部门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统一报农业农村部。

（6）资金拨付。2027年，国家根据我省申请补助情况下达资金，由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2026年补助资金。

（三）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新一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的通知》（农种发〔2021〕2号）

2. 补助对象。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DHI 中心（实验室）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 补助环节。支持项目单位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遗传评估，提升种畜禽生产性能，提高种畜禽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资金主要用于测定所需耗材、委托第三方测定、基因组检测、数据分析及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

5. 补助标准。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每头补贴 200 元；奶牛生产性能测定，DHI 中心测定每头补贴 70 元，核心育种场测定每头补贴 500 元，种公牛站后裔测定每头补贴 12000 元；肉牛生产性能测定，核心育种场测定每头补贴 1000 元，种公牛站后裔测定每头补贴 50000 元；肉羊生产性能测定，核心育种场测定每只补贴 400 元；蛋鸡生产性能测定，核心育种场测定每只补贴 60 元。

6. 办理流程

（1）分解任务。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的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将测定任务目标分解到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DHI 中心（实验室）。

（2）制定方案。项目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承担单位依据下达的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内容、进度安排、资金使用、绩效目标、保障措施等内容。

（3）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方案审核、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和项目验收；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

（4）兑付资金。市级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兑付资金。

（四）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国家级政策）

1. 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6〕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2 号）。

2. 支持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现代化规模化种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对农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

3.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4. 享受对象

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建设的现代农业产业园范围内承担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各类经营主体，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

5. 补助环节

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工程竣工并通过县级财政部门最终财务结算评审后，按照投资评审结果，将资金拨付给相应的项目实施单位。

6. 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分年度对批准建设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给予奖补支持。原则上每个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奖补资金总额1亿元，中央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时间节点，分别奖补0.3亿元、0.3亿元、0.4亿元。

7. 办理流程

（1）通知印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年度项目储备及申报工作通知，明确相关工作要求。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省实际开展省级遴选工作。

（2）建设主体申请。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明确思路目标、功能布局、建设任务、重点工程项目、运行管理机制、保障措施等内容，以县级政府名义报送正式文件。同时，结合相关审计报告、舆情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等情况，开展政策合规性评估，出

具评估报告。

（3）市级审核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对所辖县（市、区）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通过资料书面审查、实地走访核查等方式，全面了解储备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和预期效益。在审核基础上，择优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推荐时，需出具详细的审核意见与政策合规性评估报告，如实反映储备申报项目的优势与不足。

（4）省级评审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市提交的材料统一组织书面审查及现场答辩评审，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筛选出优质项目，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对符合储备申报条件的产业园，将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实地核查，深入了解产业园建设现状、发展规划、预期效益等情况。

（5）立项名单公布。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按程序会同财政部审定拟批准建设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发文公布。

（五）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同意2025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方案备案的函》（农产综函〔2025〕60号）。

2. 支持内容。重点支持种子种苗基地建设、高标准设施生产基地建设、商品化处理和净菜加工、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等环节，全方位提升集群建设质量。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 补助对象。承担蔬菜集群建设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

5. 补助标准。根据建设内容，每个县补助资金 350-600 万元。按照实施主体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需求进行补助。

6. 办理流程

（1）组织申报。按照“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审”的原则组织申报。

（2）制定方案。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分别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3）方案批复。县级制定实施方案后，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

（4）组织实施。县级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5）项目验收。各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做好项目实施总结、项目验收工作。

（6）兑付资金。验收通过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六）谷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2 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

2. 支持内容

主要支持优质良种保障提升、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加工与仓储物流能力提升、品牌打造与推广等环节。

3.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4. 补助对象

主要支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且近五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5. 补助标准

按照实施主体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需求进行补助。对企业补助要带动投入 3 倍以上。

6. 办理流程

（1）组织申报。本着“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在县（市、区）级申报、市级推荐基础上，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打分，确定续建项目县（市、区）和资金分配。

（2）制定方案。各项目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承担主体、绩效任务、保障措施等

内容。

（3）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市、区）将任务落实到主体，确保任务落实。

（4）组织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实施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并及时拨付资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适时进行监督抽查。

（5）兑付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将项目资金发放至项目实施主体。

（七）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名单的通知》

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3. 补助对象。主要支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且近五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

4. 补助标准。按照实施主体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额度进行补助。鼓励各地创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式，灵活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采用进度比例拨付等方式进行项目建设，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5. 办理流程

（1）制定方案。各项目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承担主体、绩效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2）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市、区）将任务落实到主体，确保任务落实。

（3）组织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实施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

（4）兑付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将项目资金发放至项目实施主体。

（八）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

（1）《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关于反馈 2025 年度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绩效评估结果的函》（农产综函〔2026〕7 号）

（2）《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关于同意 2024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方案备案的函》（农产综函〔2024〕53 号）

2. 支持内容。以实现马铃薯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一核二区三中心”总体布局，继续提高马铃薯种植基地标准化、规模化程度，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快马铃薯优质种薯培育，提升优质种苗规模化繁育能力，持续推进加工企业提档升级，开发新的产品，提高精深加工能力，增加产品

附加值。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 享受对象。补助对象主要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

5. 补助环节。补助集群县开展马铃薯原种繁育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和改造提升、种薯脱毒组培中心建设、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加工设施改造提升等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6. 补助标准。按照实施主体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需求进行补助。对企业补助要带动投入3倍以上，对其他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补助要带动投入1倍左右。鼓励各地创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式，灵活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各类资金投入，形成合力。

7. 办理流程

（1）制定方案。项目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备案后的建设方案编制县级建设方案，明确承担主体、绩效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2）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市、区）将任务落实到主体，确保按方案要求实施。

（3）组织验收。项目完成后，由县级提出验收申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4）兑付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将项目资金

发放至项目实施主体。

（九）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2 号）

2. 支持内容。支持环节为良种繁育、养殖基地、屠宰加工、品牌品质提升、科技支撑、公共服务平台、生态低碳循环发展等方面。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 补助对象。承担公共服务项目的事业单位；承担养殖场（小区）建设、良种繁育、屠宰加工、驴肉品牌品质提升、文旅融合等驴产业链条项目的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

5. 补助标准。2026—2027 年全省项目资金 6000 万元，每个企业支持资金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20%，按照实施主体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需求进行补助。

6. 办理流程

（1）制定方案。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2）方案报批。县级制定实施方案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准，市级报省级备案。

（3）组织实施。县级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4）项目验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实施总结、项目验收工作。

（5）兑付资金。验收通过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十）蛋鸡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2 号）

2. 支持内容。支持环节为良种繁育、养殖基地、屠宰加工、品牌品质提升、科技支撑、公共服务平台、生态低碳循环发展等方面。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 补助对象。承担公共服务项目的事业单位；承担项目养殖场建设、良种繁育、蛋品及屠宰加工、鸡蛋品牌品质提升等蛋鸡产业链条项目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

5. 补助标准。2026—2027 年全省项目资金 6000 万元，每个企业支持资金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20%，按照实施主体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需求进行补助。

6. 办理流程

（1）制定方案。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2）方案报批。县级制定实施方案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准，市级报省级备案。

（3）组织实施。县级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4）项目验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实施总结、项目验收工作。

（5）兑付资金。验收通过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十一）农业产业强镇（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2 号）

2. 支持内容。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薄弱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支持在检验检测、仓储物流、无害化处理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建立共享机制，提高相关设备使用率；统筹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强村，因地制宜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 享受对象

与乡镇辖区内主导产业发展相关的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电商流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经营主体。

5. 补助标准。2026 年批准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每个支持

300 万元，通过评估后再支持 700 万元。

6. 办理流程

（1）县级申报。按照农业农村部项目储备名单组织申报，并依据部通知要求完善申报材料。

（2）市级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县级申报材料审核后推荐省农业农村厅。

（3）省级评审。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市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按照部级分配指标数量，择优推荐。

（4）批准建设。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拟批准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发文公布批准建设名单。新建和续建的产业强镇，需按照农业农村部评审反馈意见，修改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省厅批复备案后予以实施。

（十二）肉牛增量提质（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

2. 支持内容。通过补贴肉牛养殖大县产犊母牛，调动肉牛养殖场户饲养母牛积极性，促进肉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基础母牛养殖场户。场户基础母牛存栏规模及其他基础条件由项目县根据本地实际确定。

5. 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头母牛补贴金额不超过1500元、不低于500元，项目县根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结合本县符合条件的补助母牛数量，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6. 办理流程

（1）项目申报。各市、县（区）根据省厅项目储备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按照“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遴选”的程序确定项目县。

（2）编制方案。各项目县根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目标任务、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程序和保障措施等。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准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3）确定对象。项目县根据基础母牛摸底结果和补助条件，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确定补助对象。

（4）项目验收。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核查饲养的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验收结果对外公示。

（5）资金兑付。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项目补助对象。

（十三）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3)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3. 补助对象。承担 2025 年养殖环节收集的 37942 头病死牛和 150917 只病死羊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4. 补助标准。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每头约为 400 元/头，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每只约为 60 元/只。

5. 办理流程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数量，将补助资金支付到无害化处理实施者。

(十四) 高产优质苜蓿项目（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

(1)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

(2)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中央转移支付现代畜牧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6〕128 号）

2. 支持内容。支持推广种植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优先支持种植国内育成的优良品种；改善生产条件，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提升质量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开展苜蓿粗蛋白含量等关键营养品质指标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

在上述内容中有侧重的进行选择。

3. 资金来源。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4. 补助对象。补贴对象为种植苜蓿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包括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家庭农（牧）场等，优先支持制作使用青贮苜蓿的主体。

5. 补助标准。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对集中连片 300 亩以上的苜蓿种植主体按照每亩不超过 8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6. 办理流程

（1）项目储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中央现代畜牧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要求，遴选申报主体并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经市级初审后报省厅进行项目储备。

（2）专家评审。省厅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上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任务。

（3）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定州、辛集市由项目实施单位报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报省厅备案。实施主体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项目内容进行建设，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4）项目验收。采取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原则上当年项目当年完成验收工作。市级验收完成后，

将验收结果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5）兑付资金。项目验收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至实施主体。

（十五）粮改饲（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

（1）《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5〕558 号）

2. 支持内容。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饲用小黑麦等优质饲草，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 补助对象。符合要求的适度规模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

5. 补助环节。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收储工作，对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饲用小黑麦等优质饲草进行补助（进口除外）。

6. 补助标准。每吨补助不高于 60 元，每立方米储量按 800 公斤折算，苜蓿、燕麦等优质干草按干鲜 1:3 折合。

7. 办理流程

（1）分解任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省级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任务将全省粮改饲收储面积和收储量任务指标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2）制定方案。各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补贴条件、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工作程序、职责分工及检查验收等内容。

（3）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做好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公开公示等工作，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确保完成任务。

（4）县级验收。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收储面积、收储量完成情况 & 档案资料健全规范情况，验收合格后进行公示。

（5）兑付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承担粮改饲项目任务的实施主体。

（十六）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中央转移支付现代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6〕128 号）

2. 支持内容。支持购置生鲜乳及乳品质量安全监测、乳品加工、冷链储藏运输等设施设备和智能化改造；养殖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升级。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 补助对象。开办加工（投建乳制品加工厂、办“奶吧”、发展委托加工等）的社会奶牛场。

5. 补助标准。按照生鲜乳加工量进行补助，每吨补助1000元。

6. 办理流程

（1）项目申报。按照“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审”的程序。各市、县（区）根据省厅项目储备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

（2）项目评审。省级组织专家对申报方案进行评审打分，按得分多少排序，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实施单位。

（3）编制方案。各项目县根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程序和保障措施等，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准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4）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验收。

（5）资金兑付。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项目补助对象。

(十七)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

2. 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重点用于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

3.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的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合作社等;

(2)具有固定生产场所,已落实加工用地指标;

(3)符合国家、地方农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生产企业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4. 补贴标准

补助上限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项目补助资金不

超过 300 万元。

5. 办理流程

（1）制定实施方案。有关市县根据省级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开展项目申报、筛选确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实施方案报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2）组织实施。县级部门按照批复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3）验收认定。项目完成后，由县级（组织初验后）提出申请，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结果认定。

（4）资金兑付。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补助资金。

（十八）远洋渔船国际履约和能力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2号）

（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24号）

（3）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

（4）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

2. 支持内容。对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的远洋

渔业企业进行奖补，引导远洋渔船开展负责任捕捞，养护国际海洋渔业资源。

3. 资金来源。中央渔业发展财政资金。

4. 享受对象。在中国境内（大陆）建造且在我国渔船管理部门登记，在境外生产的远洋渔船。

5. 补助标准。单船补助金额=履约得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单位补助金额。

6. 办理流程

（1）申报。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向市县渔业主管部门提出资金补助申请。

（2）审核。市县渔业主管部门接到资金补助申请后，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审核无误后，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发放。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将补助资金发放至项目实施单位。

（十九）渔船及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根据农业农村部《“十五五”期间渔业发展规划》和《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海洋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支持内容。纳入国家海洋捕捞渔船数据库管理的海洋捕捞渔船，符合国家海洋捕捞渔船“双控”政策，可申请海

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补助资金。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 支持对象

纳入国家海洋捕捞渔船数据库管理的渔船，符合国家海洋捕捞渔船“双控”政策，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含）之间建造并依法取得“三证”（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安全证书）的海洋捕捞渔船可申请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补助资金，优先支持压减老旧。补助建造渔船应为近海捕捞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三角虎网）以外作业类型（方式）的资源友好型渔船或新材料渔船，国内海洋捕捞辅助渔船、养殖渔船以及其他用途渔船不在补助范围。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积极推进渔船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各地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船型应参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渔船标准船型评价方法（试行）〉》的通知（农办渔〔2017〕5号）或《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河北省海洋渔船标准船型设计及参数的公告》（冀农告字〔2020〕9号）。

5. 补助标准

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以企业和渔民自筹为主，省级财政通过中央财政一般转移支付予以适当补助，小型渔船补助比例适当高于大中型渔船。

（1）资源友好型渔船。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为资源友好型渔船补助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30%（其中24米

以上的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 20%), 且不超过每档补贴最高限额。

(1) 船长<12 米, 每艘补助 5 万元。

(2) 12 米 ≤ 船长<24 米, 每艘补助 15 万元。

(3) 24 米 ≤ 船长<36 米, 每艘补助 45 万元。

(4) 船长 ≥ 36 米 (含), 每艘补助 100 万元。

(2) 新材料渔船。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为玻璃钢等新材料渔船补助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 30%(其中 24 米以上的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 20%), 且不超过每档补贴最高限额。

(1) 船长<12 米, 每艘补助 8 万元。

(2) 12 米 ≤ 船长<24 米, 每艘补助 40 万元。

(3) 24 米 ≤ 船长<36 米, 每艘补助 120 万元。

(4) 船长 ≥ 36 米 (含), 每艘补助 200 万元。

6.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报。坚持渔民自愿、政府引导、财政支持、先建后补, 由渔业企业或渔民自愿申请, 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更新建造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手续和渔船建造手续。

县级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 编制项目申报书, 市级农业农村局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资金总量研究确定。

(2) 组织实施。项目承担市、县结合本地实际, 视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实施内容、保障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3) 兑付资金。建造完工取得“三证”后, 渔业企业

或渔民提出更新改造补助申请，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初审，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和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总结验收并公示无意见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项目实施渔业企业或渔民。

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类

（一）粮油单产提升项目（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3. 补助对象。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承担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油菜扩种等任务的主体。项目承担主体不得与同作物的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主体重复。

4. 奖补标准。以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为主，建设相关田间装置装备的，原则上每亩奖补不超过300元。以其它实施内容为主的，原则上每亩奖补不超过100元。具体奖补标准由各项目县统筹考虑技术措施内容、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奖补资金总体规模等因素科学设置，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原则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单个主体奖补不超过50万元，防止“垒大户”。

5. 办理流程。

（1）制定方案。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各项目县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作物种类、面积规模、实施内容、单产目标等实施条件以及操作程序等。

（2）申报审核。各项目县组织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实施内容、单产目标等基本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审核申报材料，研究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公示无异议后，经市级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处备案。

（3）过程记录。项目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措施，以照片、视频等形式记录。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了解核实技术措施到位情况，并进行记录，实行一主体一档案。

（4）测产验收。作物收获季节，项目主体应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如实上报实际单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取承担项目主体核实测产结果。对于主体自行填报产量过高的，要逐一进行认真核实，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5）结果公示。确定奖补对象和拨付奖补资金要坚持结果导向，确保项目主体达到落实关键技术措施和单产提升目标要求。各项目县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栏等渠道，及时公示项目拟奖补主体及资金情况，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二）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指导意见》

2. **支持内容。**支持新建实用设施和改造升级老旧棚室，提升设施生产能力。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 **享受对象。**从事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草莓）、水果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5. **补助标准。**每个合作社补助 15 万元、家庭农场补助 5 万元。

6. 办理流程

（1）组织申报。按照“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审”的原则组织申报。

（2）制定方案。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3）方案批复。县级制定实施方案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进行审核批复。

（4）组织实施。县级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5）项目验收。各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做好项目实施总结、项目验收工作。

（6）兑付资金。验收通过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

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三）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

2. 支持内容及范围。现代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设施农业建设、生产经营而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在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给予贴息支持。在同一批申报项目中，资金应重点和优先用于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设备购进、更新类贷款。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 补贴对象。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5. 贴息标准。按照实际贷款使用期限及使用额度，对规定时间内产生的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年化 2%，单笔贷款贴息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笔贷款在同一时间区间内不享受重复贴息政策，贴息前须先完成利息支付，贴息资金用完为止。

6. 办理流程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

（2）审核确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农业经营主体提

交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按实际贷款金额、补助期限和贴息比例测算农业经营主体应享受的贴息总额，汇总提出全县贴息补助申请，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支持全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各市农业农村局可以与河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联合推进贷款贴息工作。

（3）资金拨付。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并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农业经营主体。

（4）项目入库。按照农业农村部“依托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设立专门的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建立规范工作台账，加强统计分析，将所涉数据信息全部存档备查”的要求，请各地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将所有贷款贴息项目全部纳入农业农村部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平台—现代设施农业子库储备并全程监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贴息后，由农业经营主体、县级或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将贴息信息录入到融资项目库（<https://apfp.agri.cn>）。

（四）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国务院印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6〕4号）；《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2. 支持内容。围绕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领域人才需求，按照工程化项目化闭环化实施的要求，组织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和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等专项工程，重点组织实施农机手技能提升、数智技术应用、乡土文化能人和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等专题培训班。2026 年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2.3 万人以上，其中三大专项工程计划培育 19678 人以上，四类专题培训计划培育 3792 人。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

4. 享受对象。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5. 补助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四类专题培训班补助标准为每人不超过 6000 元。

（五）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 号）

（2）《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项目任务的

通知》（农（经综）函〔2022〕59号）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

2. 支持内容。以引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聚焦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聚焦粮食、油料等重要农产品优势产区，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

3. 补助对象。项目实施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农户或服务主体，也可以按一定比例分别补农户和服务主体（我省要求补农户的比例不低于50%），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4. 补助环节。重点聚焦耕、种、防、收等各个服务环节中，单个农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及制约当地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具体补助的生产服务环节、发展重点突出短板、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问题，由各项目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确定。

5. 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

项目任务实施县（市、区）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项目县（市、区）可综合考虑本地承包地面积、服务主体数量等因素，对县域内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等作出规定，防止政策垒大户。

6. 办理流程

（1）分解绩效任务。省级根据各地申报及粮食种植面积等情况按照因素法测算后，将项目绩效面积和资金分解到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2）制定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政府印发或批复。方案应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补助环节、保障措施等内容。

（3）确定服务主体。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的选定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服务主体和承担任务量。

（4）组织项目实施。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按照与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签订的合同内容，分环节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按要求保留相关作业资料。

（5）县级核查验收。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或由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服务环节、任务面积、服务质量等，验收合格后，进行公示。

（6）兑付补助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拨付给开展服务的项目实施主体，由项目实施主体发放至接受服务的农户等经营主体，或通过“一卡（折）通”

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接受服务的农户等经营主体。

（六）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农办科发〔2026〕7 号）。

2. 支持内容

主要支持科技支撑粮油等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先进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农技推广队伍能力提升、农技推广特聘计划实施、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农技推广信息化服务等。

3.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通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给予支持。

4. 享受对象

基层农业技术人员、试验示范（基地）场所、科技示范主体等。

5. 补助环节

农业技术科普推广服务，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建设，示范基地（场所）建设，精品驿站建设，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新模式等示范推广，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等。

6. 补助标准

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每人按照省内 400 元/天、省外 450 元/天的标准进行补助。试验示范推广，每个示范场所补助 3 万元，每个主体补助不低于 0.1 万元；每个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场所补助 5 万元；特聘农技员年度每人不超过 4 万元。

7. 办理流程

每年组织全省各县申报，充分尊重各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项目申报意愿及工作积极性，结合上年度工作成效确定项目县。

（七）农兽药残留胶体金速测（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 2026 年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农办质〔2026〕6 号）要求加强农产品上市前药残把关，开展速测服务。

2. 支持内容。资金主要用于豇豆、芹菜、葱、甘薯、鸡蛋、大口黑鲈、海参等重点品种上市前胶体金快速检测不少于 6 万批次（其中豇豆、芹菜、葱、甘薯等 4 个品种每个批次检测 5 个参数，鸡蛋每个批次检测 3 个参数，大口黑鲈、海参等 2 品种每个批次检测 2 个参数），重点在采收（出塘）上市、贮存和产地收购环节进行抽样，可兼顾当地市场环节，市场环节比例不超过 10%。严防不合格产品上市销售，保障重点产品质量安全。

3. 补助对象。各市农业农村部门。
4. 补助环节。各市开展胶体金速测。
5. 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为 50 元/批次。

6. 办理流程

(1) 任务下达。省厅印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地承担资金及任务数量等内容。

(2) 制定方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安排，明确完成时限。

(3) 组织实施。各地开展胶体金速测工作。

(4) 项目验收。省级对各市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八) 动物防疫员特聘计划（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

(1) 《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通知》（农办牧〔2020〕17号）

(2)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生猪调出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的通知》（冀农发〔2020〕101号）

2. 支持内容。用于我省 21 个实施县特聘专员的人员补助。

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 补助标准。3 万元/年/每人。

5. 办理流程

按照有关要求，在 21 个生猪调出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由实施县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类

（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3号）

2. **支持内容。**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关键环节，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

3. **支持对象。**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

4. **补助环节和补助标准。**针对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推广应用，补贴形式可采用直接补助、间接补助、以旧换新等，逐步培育形成以市场调节为主的运行模式。中央资金补助测算标准为对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补贴 30 元，全生物降解地膜每亩补贴 60 元。

5. 办理流程

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发布项目储备指南，按要求逐级开展项目申报、储备、评审、实施、验收等。

（1）印发储备指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印发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申报指南，采取纸质申报与“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申报同步进行的方式，按照县级申报、市级推荐、入库储备的程序，围绕重点区域和重点作物，优先选择全省地膜覆盖面积较大、实施主体积极性较高、工作基础条件较

好、地方政策支持力度较强的县（市、区），做好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申报储备工作。

（2）组织项目申报。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指南要求自愿申报，编制项目申报书，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确保一经批复即可开工建设，其中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前往实地考察审核。

（3）组织项目评审。省农业农村厅严格按照项目相关评审流程与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择优确定项目县。

（4）制定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市、区）按照省级资金下达文件、省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覆膜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贴标准，编制可操作、能落实落地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上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5）组织项目实施。经市级批复的实施方案下达后，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抓住春季和秋季覆膜的关键时期，采取直接补贴、间接补贴等方式指导经营主体完成项目任务。

（6）组织项目验收。覆膜任务完成后，按照市级批复的县级实施方案内容，按照经营主体自验、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的方式，逐级验收。

(7) 补贴资金发放。项目验收合格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将资金发放至支持对象账户。

(二)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6〕6 号）

2. 支持对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为项目实施单位，牵头负责项目实施。项目承担主体及支持对象主要为农机（农业）合作社、农机专业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草食畜养殖场（户），支持对象尽量集中，避免过于分散，遴选过程要公开、公正、公平，程序要规范合理。

3. 补助标准

(1) 对秸秆科学还田进行补贴：对实施秸秆深埋还田、碎混还田、覆盖还田少免耕、快速腐熟还田的，作业补贴不高于 20 元/亩；购买腐熟剂补贴不高于 5 元/公斤。

(2) 对秸秆综合利用机具进行补贴：对秸秆还田、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必要的设备以及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等有关机械购置进行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不得将资金用于已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农机具采购，不得与其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在同一实施内容上叠加补贴。

(3) 对秸秆利用和收储运进行补贴：对秸秆基料化、原料化、肥料化和收储运作业进行补贴，每收储运、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00 元（收储运及离田利用过程中，不同

含水率的秸秆利用量统一折算为含水率为 15% 的风干秸秆重量)。不得对同一秸秆在还离田、收储运多环节重复补贴。

4. 补助环节：各项目县自筹资金（包括县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入）比例应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的 50%。秸秆利用、收储运体系建设相关设备购置补贴，以及秸秆原料、秸秆腐熟剂抛洒作业、秸秆收储运作业补贴等方面。

5. 补助方式。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设定基金等方式支持项目承担主体。

6. 办理流程

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发布项目储备指南，按要求逐级开展项目申报、储备、评审、实施、验收等。

（1）印发储备指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印发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储备指南，采取纸质申报与“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申报同步进行的方式，按照县级申报、市级推荐、入库储备的程序，优先在秸秆资源量较大县（市、区）、处理难度大的县（市、区）及饲料化需求大的畜牧业养殖重点县范围内，遴选积极性高、工作基础好和综合利用潜力大的区域，做好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储备工作。

（2）组织项目申报。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指南要求自愿申报，编制项目申报书，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确保一经批复即可

开工建设，其中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前往实地考察审核。

（3）组织项目评审。省农业农村厅严格按照项目相关评审流程与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择优确定项目县。

（4）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县（市、区）按照省级资金下达文件、省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编制本县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上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5）组织项目实施。各地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工作台账，细化工作举措，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加强跟踪调度和督促指导，提高项目实施成效，购置的农机具应标识年度中央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字样。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平台，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加快项目资金执行。

（6）组织项目验收。按照市级批复的县级实施方案内容，实行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项目指导。

（7）补贴资金发放。项目验收合格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将资金发放至支持对象账户。

（三）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国家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

通知》(财农〔2026〕37号)、《河北省2026—2030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2. 支持内容。河北省实行“一揽子”政策，补奖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发展草牧业，重点支持饲草种植加工、草食畜养殖场建设、机械设备购置及智慧化管理系统配备升级三个方面。

3. 实施范围。康保(含黄城子牧场)、沽源、张北、尚义、赤城、涿鹿、怀来、塞北管理区、察北管理区、围场、丰宁(含鱼儿山牧场)、滦平、兴隆、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等14个县(区)。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 补助对象。家庭农(牧)场、农牧民种植(养殖)合作社、专业化饲草种植企业、草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草食畜养殖场、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主的各类新型经营主体，重点支持中小规模的种植、养殖企业(场、合作社)。

6. 补助标准。一年生饲草种植按不高于每年300元/亩给予补奖，多年生饲草在本建设周期内补奖额度不高于500元/亩；饲草种植相关保险补奖标准不超过投保实际保费总额的70%；饲草加工主体新建、扩建饲草加工车间每平方米补奖不高于300元，农机棚、储草棚每平方米补奖不高于200元，晾晒场每平方米补奖不高于150元；草食畜养殖场新建、扩建圈舍每平方米补奖不高于300元，储草棚每平方米补奖不高于200元，青贮窖每立方米补奖不高于150元，污粪池每立方米补奖不高于300元；机械设备购置及智慧化管理系

统配备升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内的除外），补奖标准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其他建设内容补奖金额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50%。单个实施主体的补奖资金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除饲草种植外，其他项目在本轮政策实施期内对单个实施主体的补奖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7. 办理流程

（1）组织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级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组织县域内相关实施主体申报拟实施项目。

（2）编制方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政策支持方向，遴选确定拟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编制县级实施方案并按程序报市级批复，市级统一报省级备案。

（3）组织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并做好项目实施日常管理，确保任务落实。

（4）项目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县级验收，并及时申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复核。验收合格后，按要求进行公示。

（5）兑付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至实施主体。

（四）渔业增殖放流（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

(2)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8〕27号)

2. 支持内容。在秦皇岛、唐山、沧州沿海，增殖放流中国对虾、三疣梭子蟹、半滑舌鳎、褐牙鲆、松江鲈等水生生物苗种；在内陆的白洋淀、衡水湖、南大港湿地、小滦河上游和潘家口、大黑汀、岗南、黄壁庄、王快、西大洋、官厅等水库，增殖放流细鳞鲑、青虾、鲢鱼、鳙鱼、草鱼、青鱼、黄颡鱼、河蟹、中华鳖、鳊等水生生物苗种。

3.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4. 补助对象。资金由省财政厅统一拨付至相关设区市、雄安新区财政部门，由各市渔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5. 补助标准。根据《华北地区增殖放流适宜性评价》，结合我省各地放流水域面积等情况，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补助。中央资金用于增殖放流苗种购置费用、政府采购手续、放流组织与实施、捕捞渔民满意度抽样调查、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等支出。省级资金全部用于增殖放流苗种购置。

6. 办理流程

(1) 制定方案。市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放流苗种、任务数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报省厅渔业处备案。

（2）组织实施。按照省级实施方案时间节点和绩效任务要求，开展苗种采购、检验检疫、实施放流等工作。

（3）省级验收。省厅渔业处组织专家开展年度整体验收，重点查验政府采购手续、供苗单位资质、检验检疫报告、称重计数等情况。

（4）兑付资金。放流结束后，收集整理《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生产（采购）协议书》《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检验检疫报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质量鉴定报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现场监督情况表》等材料，由市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苗种资金拨付苗种供应单位。

六、农业防灾减灾类

（一）强制免疫补助（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2. 支持内容及补助标准。①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对重大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以及人畜共患病等重点病种防控工作。以畜禽饲养量为基础，切块下达各县（市、区）。②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一是补助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二是补助范围，国家规定的规模养殖场户，其他中小养殖场户自愿参加。三是补助标准。参考 2025 年全省强免疫苗招标价格、免疫成本等因素

确定。四是补助方式。企业申请，县级审核。③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中央和省级资金主要是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以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标准原则上根据销毁产品的重量、不超过国家统计局或行业统计该年度市场价格的 70% 测算。扑杀动物补助标准按照国际按规定执行。此项补助不需要企业申请，由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根据扑杀和销毁情况据实申报。

3.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3）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分类补助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0〕30 号）

2.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3. 补助对象。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4. 补助标准。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病死猪大小分三段实施补助，其中 55（含）cm 以下不超过 45 元/头、55—100（含）cm 不超过 90 元/头、100cm 以上不超过 160 元/头。

5. 办理流程

市级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商，按照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将补助资金支付到无害化处理实施者。